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4年度行專訴字第44號

原告 銘恩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崇盛

訴訟代理人 何秋遠專利師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廖承威

參加人 勤倫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姚明賢

訴訟代理人 朱世仁專利師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指定技術審查官劉力夫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- 二、對證人、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蔡惠如

法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祉瑩